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4，由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0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0元/股~10.99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丹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并提交《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40)。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6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最高价为10.9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0.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083,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